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2026 级本科新生户口迁移指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户籍迁移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珠府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精神及珠海市公安局要求，2026 级本科新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至学校（“预科生”“优师计划生”不能将户口迁至学校）。

一、入户的办理方式

2026 级本科新生办理入户手续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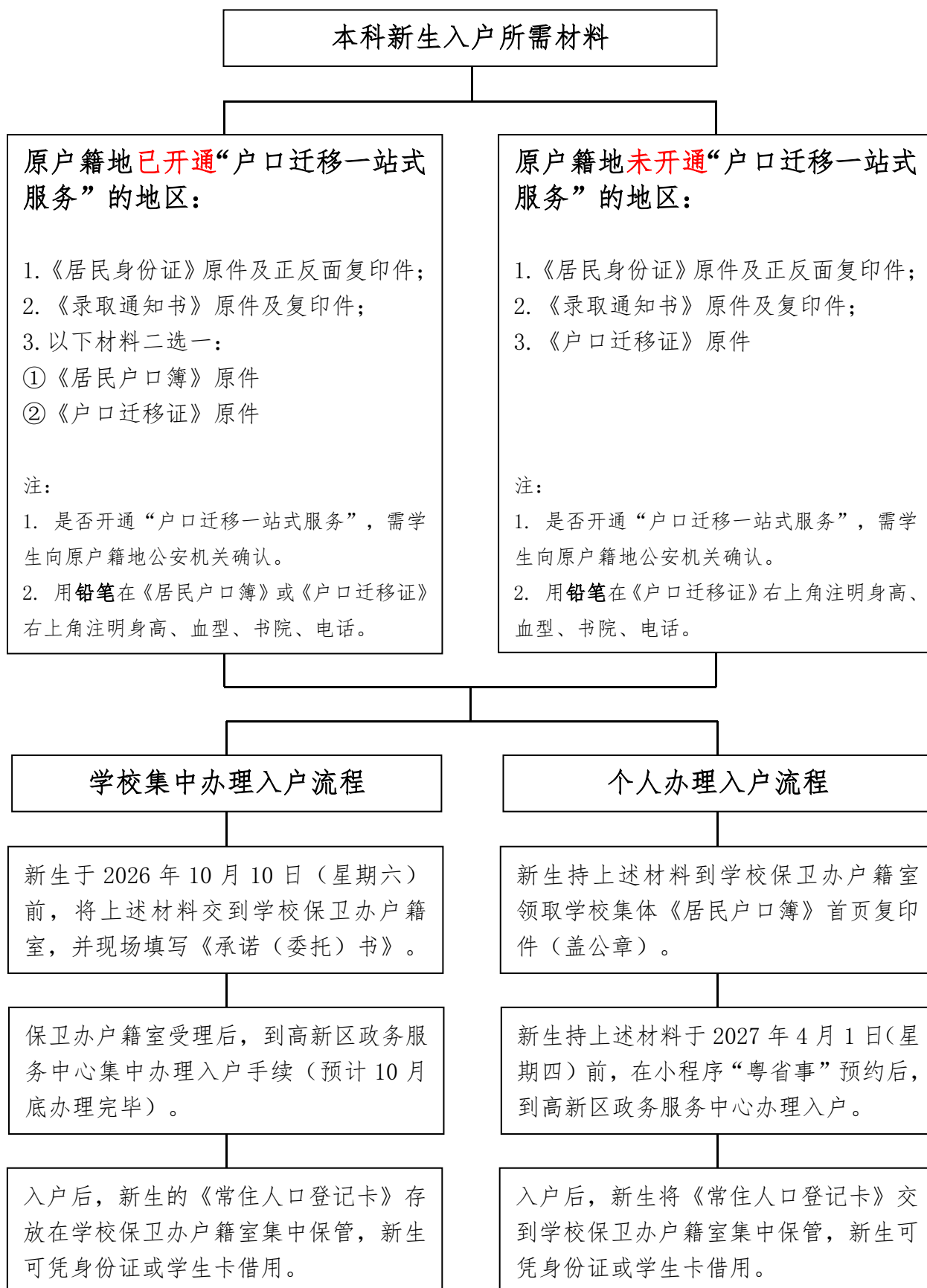
1. 学校集中办理入户

集中办理入户的本科新生，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前将入户材料交到学校保卫办户籍室，由户籍室对接珠海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入户手续。

2. 学生个人办理入户

个人办理入户的本科新生，即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期间，持入户材料先到学校保卫办户籍室领取学校集体《居民户口簿》首页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，再通过微信小程序“粤省事”预约，然后由本人持入户材料前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入户手续。

二、入户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



三、户口迁移的相关说明

1. 2026 级本科新生须于 2027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户口迁移手续，逾期将不予办理。

2. 学生集体户口为珠海市临时集体户口，非珠海市常住户口。学生将户口迁入学校后，就读期间不得将户口迁出（转学、退学等情形除外）；毕业后须将户口迁出。

3. 新生入户后，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由保卫办户籍室集中保管。如需借用，可凭《居民身份证》或《学生卡》到保卫办户籍室办理借用手续。

4. 新生入户后，原《居民身份证》继续有效，全国通用。如需换领新《居民身份证》，学生本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粤省事”预约，然后持原《居民身份证》及《居民身份证相片回执》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。

四、户籍业务联系方式

1. 学校保卫办户籍室

联系人：郭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756-3683051

地址：保卫办 A103（学三食堂附近、校医室小红楼前）

2.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

联系电话：0756-8646789

地址：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 1 号大洲科技园 1 栋一楼